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六十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编者的话: 张思之先生当初进入法律界,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他并不知道,他刚干上的这一行,已经岌岌可危了。

在那一时期,法学、法律、法制通统被视为资产阶级反动的东西,受到否定、批判。法律开始变成"阶级斗争"和"阶级镇压"的"工具"。尽管如此,法律的存在仍显得碍手碍脚,不如随心所欲地推出的"方针"、"政策"方便;不如直接行使"阶级意志"(即个人意志)、发动"群众运动"(即运动群众)开展(实为制造)"阶级斗争"来得痛快有效。于是运动和斗争一波接着一波,作为"镇压工具"的司法界也不能幸免,这正是当年革命和治国的法宝。

现在看起来,作为法律界精英的张思之的法律生涯,就是一个法官不断沦为被告的过程。据张先生的描写,在"专政"体制下,运动中的司法界,如同疯人院里私设公堂,控辩双方有如聋子对话,无理可讲。每个人都既是法官也是被告,角色不停互换,今天整人,明天挨整,直到两败俱伤。

张思之先生的经历,是法律在当代中国命运的缩影。在强权之下,它也不断地沦为被告,被审讯,被判决,被践踏。张先生写道,反右时,彭真向毛泽东汇报:北京法院烂掉了。毛泽东笑答,烂掉好哇,可以再搞一个嘛。过不了多久,就砸烂"公检法",连搞都不要搞了——只有无法无天才最得心应手。

在进入司法界之初,张先生有幸接触过司法精神的最后一丝余绪,并从中体验到法律的承续性。也许正是这一体验,让他相信司法的普适精神,并在这一荆棘丛生的领域一直坚守到现在。在向现代化转型的今天,再来审视这种法治精神,不禁令人惊叹:这是多么难能可贵!

怪诞莫名法官路

张思之

小 引

"北京法院烂掉了,"——反右时,彭真向毛泽东如是汇报。

毛泽东笑答:"烂掉好哇,可以再搞一个嘛。"

当初乍听,为之一震:真是伟大统帅才有的气魄!

我当然不可能知道彭氏汇报的详情细节,但作为所指事件的亲历者,明白他所谓"烂掉"的根据大致是:正副院长被认定各组了一个"反党集团",平素猜疑,互不团结,运动一来,互相攻讦,结果是两个集团的骨干分子统统成为右派。两位"团长",一个是"大革命"时代出身知识分子的地下党员,一个是红军时代在陕北坚持游击战争身留敌弹的"放羊娃",也统统出洞入网。市法院系统包括司法局、律师协会(当时合属一个"联合党组",下有分党组)在内,俘获右派六十多名。

常识告诉人们: 任何事物果真烂掉, 其过程或有短长, 方式可能不一, 总会有起因, 也

必有发展。我作为北京法院初建时期的一名工作人员,有幸目睹并不幸卷入了这个"烂掉"的过程。

事隔半个多世纪,当事者、亲历者多已作古,幸存者无不"日薄西山"。我这个当时未及"而立"的小青年,已近八旬,残留一息,来日无多,实该对当年"反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的种种,以我这个当年"团"中活跃分子的经历为"重点",钩画出一个轮廓,略作解析,作为忘却的纪念。

涉及的事实各有主体,这里都再无贬意。为此我把不可能避开评说的王斐然院长简称"斐公",副院长贺生高,我则一如既往,亲切地呼为"老贺"。还有一些人,虽隐了真名,但我清楚,瞒不过往日同事的慧眼,可实在又想不出好的办法。至于那些仍用原名的情况自然决无不敬之意,诸友谅察。

一场司法改革。 法院两份"总结"

法院的变化,初起于1952年司法改革。

先是 1951 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后期,北京市委为了加强法院的领导工作,从市公安局调来老贺担任副院长。首批同来的另有四人,都是这位副职在公安局的强将,分任办公室正副主任,人事处长,而司法建设处长一职因工作范围较宽,业务性又强,由"延安知识分子"常真担任。他在老贺身边自始至终起着"谋士"作用。正副院长,前者精于业务,日常事务不免细中有粗,注重请示报告,四平八稳;后者强调政策,在大事上常能粗中有细,富有开拓精神。二人正好互补,各项工作一度顺畅发展。

1952 年 6 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司法改革,重点是批判"旧法观点"和"衙门作风",在此基础上,彻底清理旧司法工作人员,另从"残疾复员军人"和"失业工人"中招募合适人员充实法官队伍。在粉碎旧法统、旧法律制度上,中共自始没有手软,此为大陆政权易手之后第一次司法改革的主旨,是为"破";至于创建新的法律制度,在运动中则从未涉及,未见"立"。前此除"立"了《中央政府组织法》、《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其他"相关"组织通则外,也只是公布施行了《土地改革法》、《工会法》和《婚姻法》,再有就是《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及《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加上一些零散的法规和规章。打击目标,保护对象,初见端倪。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诸如律师辩护甚至被视为别一阶级所专有,付诸阙如。

斐公作为干了多年司法工作的法院院长,被市里确定为旧法观点的代表,运动的重点,全市检讨,接受批判。在全市大会上公开检讨的还有民庭庭长李葆真。大会由老贺主持。他在总结发言时,着重说了旧法观点和衙门作风在市法院的表现和危害,依照中央精神重申了运动的意义和必要性,号召大家把司法改革进行到最后胜利。何谓"最后",他当时怕也未必会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或者明确的目标。而对斐李二人的检讨则未置一辞。斐公大为恼火,公开指摘没有保护他"过关",在私下甚至说起了"下石"于井的作用,攻之为想"取而代之"。斐公的这种心态,是他对贺心存芥蒂产生矛盾的主要根源。不久,又吹出来一股风:老贺带着队伍来,实际上是对法院的"二次接管",现在院长的权已经被夺得差不多了。这是火上浇油,而且把矛盾升了级。

运动结束,应有总结上报。党组在讨论对运动的评价上出现分歧。正副院长各持己见。起草小组几度易稿,陷入无法下笔的困境。

周奎正当时是市政府政法办公室的负责人,他作为张友渔副市长的联络员了解司法改革运动的全过程。此公聪明点子多,想出了一个看似解决矛盾的主意:按正副院长的意见各写一份总结分报,由市里决断。这个馊主意立马被斐公采纳,称赞说:"奎正是个政治上成熟的干部。"于是同一个党组写出两份内容不同的总结,同时送到张副市长办公室,被张否决。

无奈熟饭已馊,无可挽回,法院领导层中有宗派情绪的苗头由是公开,两位院长互不团结的信息渐为人知。不出一年,"集团"之说扩散,无能扼制了。

我在那场运动中,自始至终是斐公依靠的对象。运动开始不久,他指派我以市院代表身份下郊区法院指导运动。那时北京市设四个区法院,市区三个分建于东、西、北三城,郊区法院辖四郊各区县,本部设于石景山,院长阎希贤是位富有经验、能力挺强的老革命,只是运动中反映出他的问题不少,事涉工作作风,还有渎职罪嫌(其中最让人难以理解的是正副院长加上一位庭长,往往以被告人的刑期如何判定"打赌",各押一段,距判决最远的为"输",输家请酒)。斐公交给我的任务是:传达市里意图,反映下面情况;指挥运动,重点把阎的"问题"搞清楚,并选择时机拿到区院的业务大权,暗示我日后取而代之。我大约每周回来汇报一次,直接与斐公联系,能知道他的一些想法,但尚没有条件介入他与副手的分歧。

问题是,"两份总结"的阴影从此挥之不去。春水已皱,孰能抚平?

"此情可待成追忆"

我与斐公初识于 1948 年 12 月,时解放大军兵围北平,待机入城。中共北平市委业已组成,彭真率部驻扎良乡城内。在中共中央华北局的统一配置下,从解放区各地抽调了十几个司法干部,准备傅作义将军起义后进城接管国民党法院。斐公是内定的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处长,北平市人民法院院长。我那年 21 周岁,从北平一所学校潜入解放区不久,人称"学生干部",其实是披着深灰军装的"娃娃兵",不谙世事,只是由于学了几天法律,调入斐公麾下。

1949年2月,接管国民党法院的工作顺利完成。议定诉讼活动仍由原先的"推事"(即法官)照常进行,并不中断。唯一的变化是,接管人员在推事审案时,与他们并坐审判台上,只听不问,任务是起监督作用。

推事们熟悉法学,功底深厚,推断事理,富有经验,判决文书写得言简意赅,有的已臻佳境。他们哪会重视我这个"儿童团"。一个有着地下党身份的"推事"告诉我:他们都喊你"娃娃",说"那个胖娃娃坐在台上陪着审案,有意思!"我无意猜测那"有意思"的感叹里含着什么意思,只因佩服他们的功力,加之根本不懂诉讼的种种程序以及审判的奥妙,想向他们学习审案,思考怎样推理,琢磨如何"制服"人犯,特别是探求他们在完成规定的程序之后怎样下判。我几乎天天都坐上审判台,也不管他们烦不烦!短短两月,大有收获。他们够得上我的启蒙老师,他们的实践补充了我从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1949年9月发布的《共同纲领》中得到的关于法律是阶级统治工具的知识,体察到法律除了阶级性外,还有它继承性的另一面。这一点对于抑制我当年大有可能不断扩展的"左"倾幼稚病,具有一定的作用。待到4月人民法院成立,我被任命为"学习审判员",已经能带着两个留用书记官独立地审判案件了。这两位书记员都是1948年以前的法科学士,学历都比我高,其中的刘亚男在旧法院就是干练的"书记官",业务能力强。在他(她)们的帮助下,我们这个合议庭(当时称为"民事第8审判庭")的审判活动于得有声有色,人们夸我的判决文书写得够"格"。

我能感觉到,斐公对我相当看中,所以半年之后就在全院评我为"模范"。

他当时独居于单位后院,环境幽静。某日下班前,约我谈事,正遇他与人通话:"晚上听戏去吧。……你不用来,何必跑那么多路!上了一天班,会挺累,我让司机接你,咱们一块用饭。……好,我等你。不用太急,一会儿见。"放下电话,他见我表情茫然,得意地说: "谈恋爱嘛,得温柔点!"语气轻松,心境舒畅。前此风闻他进城以后坚持要与前配离异,此刻才明白己进入求偶新阶段了。他对我,似无隔膜。

待到年末,我就结束了审判员的"学习"阶段,升职副县(团),工作也有了变动,调

去"审判委员会"协助主任秘书李凤林审核各庭上报的裁判文书。由于件件都应调阅案卷,工作量大,通常每日工作 15 小时。凤林三十年代毕业于朝阳大学,又在解放区干司法工作十几年,他审核批改案件的意见,很少被斐公否决。我却认为,他的语言酸腐,文字陈旧,不免故意同他"捣蛋"。比如处分凶器,他会改作"手枪一支没收之",到我手上就一定会把那个"之"字划去,惹得他很不舒服,有时还会当面重新改回。司法文书,生杀予夺,我硬敢在文稿上添来划去,实在胆大妄为,不知天高地厚。斐公对此,却时表满意,在业务上还不断给予指导。

五十年代开局,北京市委根据中央要求部署机关整风。重点是领导层的官僚主义。那时党在我心目中是何等神圣,认为党的领导也必是圣洁的化身。但现实使我有了动摇,而且日趋严重。我容不下斐公这样的高级领导有疵存垢。在市委联络员朱启明的启示与鼓动下,就轰了几炮,批他保守,揭发他是官僚主义加事务主义。我讲得好痛快!朱说批得好,整风应当是这样,延安整风就是这样,所以才整出一个新中国!

恰在此时,人民大学的法律专修班成立,要求各地选派有培养前途的县团级业务骨干报考,合格者用莫斯科大学教材进修一年,由苏联专家讲授。我被选送报考。入学以后,学习紧张,没有时间返回法院,整风情况从此一无所知。结局大约是"皆大欢喜"。斐公对我,并不因我的"放炮"而另眼看待。总而言之,一切依旧。有件事很能说明问题:

学完回归,向斐公报到。他开口问道:"在学校怎么样?"

- "还可以。全优成绩。"我答得轻飘飘地。
- "成绩我放心。我问你在学校干什么了!"
- "除了学习,没干什么呀。"
- "学校里发现过反标(即反动标语),你知不知道?"
- "我不知道,也没听说。班上学员都姓'共',怎么瞒着我,难道对党员也分三六九等?"
- "一发现反标,就有人怀疑上你,说那里过去是你的母校,你对校园环境最清楚,你的嫌疑最大。人家把材料转来了。"

我忍无可忍:"纯属胡扯!"

- "看来你学习这一年还是那么自负。不懂合群,吃了大亏!"
- "我知道有人对我不舒服。有些人学习太困难,成绩差,还要摆老资格,只不过没想到 竟会这样干!"

斐公扫了我一眼,没作批评,只是说:"这事你知道就行了,不要再提。你的工作已经 安排了,去刑庭吧,那里任务重。"

他的谈话,处处流露出爱护与关切,这种上下级的关系寻常么?只是怎么也没有料到,只过了两年,情况巨变,我也只能哀叹"天翻地覆慨而慷"了。

人有"过",天知否?

1951年6月到刑庭,大规模"镇反"早已开始。我受命担任庭长助手,同时负责清理"敌逆产"案件。该项业务的特点是: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奇重,时间紧迫。斐公采纳我的建议,留下了几位尚未来得及"清洗"的推事,包括司法改革前的检察长于兆吉先生,加上一批年青干部,组成了"敌逆产清查代管小组",简称"清管组",共20人。处理这批案子,无法可依,但政策规定具体,也不易出错;大案直报张友渔副市长,由他把关。我在业务上倚重于兆吉和其他几个老推事,重要案件都交他们查办。斐公高兴地说:"没想到你这么爱才!"

我与何占庭长关系尤为融洽,几达亲密无间;凡大事他都同我商量,观点往往一致。时 值镇反再掀高潮,狱中忽传情报,在押的一批一贯道点传师密谋组织暴动,实施组织与具体 方案已被狱方掌握,要求对其中的"主犯"重新判处立即执行死刑。当年狱政归公安统管。鉴于事态特别严重,涉及几十个人犯,牵连监狱管理工作的重大漏洞。我们商量,经斐公同意,先向市局冯基平副局长(局长是罗瑞卿,后由冯继任)通报情况,听取他的意见,再定对策。到冯办扼要地通报了情况,他说:"知道了!"然后把桌子一拍,指着一摞材料冲出来一句:"他妈的!看来杀少了。不行,得狠点!你们赶快把材料研究一下,从中杀一批!"根据什么"杀"呢?他没说,我们也没问。

然而,我与何都觉得不踏实。"点传师"全是重刑犯,看管严,怎么能搞地下活动意图组织越狱暴动?现有的几十份交代材料,在主要之点上竟然完全一致,让人不敢轻信。经验告诉我们,这类事件,情节越讲得具体,越值得怀疑。后经专门审查,原来是有人妄图立功减刑,谎报"军情",狱方一见越狱暴动材料,就紧张起来拼命扩大线索,造成串供,材料越写越一样,终致一场虚惊。

想当初,一贯道是被一纸布告宣布为反动会道门的反革命组织。法院执笔写布告的,主要是李凤林和谢邦敏,三易其稿却未通过。彭真急了,说"算了,你们(法院)别管了,我请邓拓来写。"邓果然是高手,一挥而就。文章开宗明义定了性:一贯道是美帝国主义侵略我国、毒害中国人民的工具(大意)。彭看后大喜:"看,邓拓同志就是比你们这些纯粹搞法律的人高明!"无须解释,邓"突出政治",通过了。从此开始,一贯道"点传师"以上的信徒作为重点打击对象,无不判了重判。

那场镇反,毛泽东以中共中央的名义要求各地按人口千分之一、有的地区可按千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杀掉一大批",而且要"大张旗鼓",既威慑敌人,又教育人民。由于来势迅猛,法院的审判力量不可能应对这种局势,北京以"军管"尚未撤销为理由,乃用军法处名义贴出布告,按批逐一宣告罪行,同日一齐执行。北京的最高记录是一次分三地同时处决 200人。我经手的最多的一批一次枪决 70人,原定何占"监斩",他要我代替,使我长了一次"见识"。刑场在土城,70人站成一排,面冲"城墙",场面之震撼,至今历历在目。

我们合作默契,私交也好,下班之后"拱猪"的笑声经常充溢楼道。

转折来自我一位学长的夫人。她没学过法,但灵巧。不算美,却娇媚。她调进法院就作 刑庭办公室的秘书,专责处理何占的行政性事务和外联。何在工农干部中能力强,有文气, 口才好,颇具吸引异性的本领。没过多久,二人情趣相投,难舍难分了。

规劝他时,他赌咒发誓没有出格,要好而已。

事实上,幽会在升格。时在区法院任职审判员的张元成告诉我,星期日回市院去找何闲聊,推门正见二人"穿衣提裤",十分尴尬。他说要向上级反映,征求我的意见。我说,不忙。你见到的行状人家可以否掉,反过来再把你说成"诬告"倒不好。元成恨恨地说:"太不象话了!哪里象个领导,大白天公开这么干!"

"他以为没人可以管他。"我对元成说——"等等看发展罢。"

事态发展到他可以同时怀拥一对女郎。人们纷纷议论,何疑心是我在"作祟"。他知道 元成与我亲近,估计早把眼见种种透露给我,由我广播了。其实,他那般肆无忌惮,怎么可 能瞒天过海不成"丑"闻?偏巧此时我的工作调动,我们从此疏远了。

调动我的工作是老贺的主意。

我敬重老贺,始于一件事。刑庭谢邦敏心脏病复发住院,宣告"病危",我打电话给老贺:"老谢怕不行了,我马上去找'四大名医',总有一位能请来抢救。"贺说:"好!从现在起,我的小车派给你专门找医生给老谢治病。别怕花钱。有情况马上通知我。"孰料病情太凶,不容我请来名医施今墨,当天傍晚他就走了!尽管人没救下,由此我对老贺的那种爱护部属作出的决断,印象极深极好。他没有臭官僚架子,办事的气魄,对部属的气量,听不同意见的气度,让人折服。

老贺从工作发展的前景考虑,力主法院设研究机构,对下指导工作,对上汇报情况,与

各省市法院交流经验。

我被指定主持新机构。配备的人员称得上法院系统的精兵强将(三年以后除一人外,都是惨遭重点打击的右派分子),工作上得很快,出手的专项业务总结受到上上下下的肯定。 我成了老贺口中的"精华",被他吹嘘。那段时间,法院内部的一些知识分子,几乎都团结到了老贺的周围。

不过我与他工作之余的单独交往,偏偏是始于他找我了解何占"绯闻"真相。他告诉我:何找他,哭着说我背后打击他,造他的谣,他很难开展工作,让贺对我施压。老贺说,看他哭的样子,根本没信他那一套。事已至此,我只好详详细细地陈明了事情的发生与发展,交代了所知情况的来源。老贺说:"你别管,也别对人说我找过你。怎么办由我来处置。" 其实我那时心里明白,何找贺,是斐公的意思,因为党组分工,贺管干部的思想工作,我断定何一定先找过斐公,而且得到了谅解和支持。

随着事态的发展,围绕此件"情殇",牵涉的人"与时俱增"。何占为了自救,在斐公的庇护下,开始组建起以他为核心的"神圣同盟",攻我兼及老贺。隐私之事,演变成政治角逐。

"人有过,天知否?"为了这些不该发生的故事败坏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任分歧一步一步地升了级。空余无奈,能说什么?

我也病得不轻

1953年高、饶事件突发。中共中央2月召开七届四中全会,作出"加强团结"的决议,要求全党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北京市法院党组根据市委部署召开了持续一个月的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会议一转入联系实际就泛出了火药味。

从老区来的一位"三八式"第一个"联系实际",他挪开座椅站了起来,开口说的是,去年的评职定级对他如何不公道,讲到气愤处,手指人事处长嚷了起来:"马润生,瞎了你的狗眼!你狗眼看人低,我哪点比不上张三,哪点比不上王五?"他点名一一攀比,尔后把会桌一拍:"你凭什么把我定得比他们低?你根据什么?"

与会者无不惊愕。如此争官职、抢位置、闹待遇,发生在党的重要会议上,不敢想象; 发生在一个自称"老共产党员"的身上,前此未见。会议没有对这种异常情况作任何表示, 意味着有意见就可以提。

各种"意见"就都端了出来。发言经常表现出两种观点、两种力量的对峙。支持斐公的占数量优势,拥护老贺的火力集中。过去的陈年老账包括司法改革中的分歧,都翻了出来, "派"性越来越浓。

我一直没有开腔。会下,老贺问:"怎么不在会上讲讲意见呀?"我取敷衍态度,闪烁 其辞。

待到会议最后一晚,常真发难,说:"思之同志到现在还没说话,今天最后一次会,总该说说意见。"我心想,既然点了名,那就说。于是未经披挂,赤膊上阵了。我从建院之初就对斐公的负面心有不满,1949年秋天还和其他两个同志联名上报过书面材料,现在论及往事,自然有话。闸门既开,一泻千里。讲到了斐公不尊重市委,怕向刘仁汇报工作,"纲"上得挺高;讲到他袒护何占的缺点与问题,多涉细节;说他打麻将通宵达旦,听京剧可以不顾工作,又不免绘声绘色;我甚至莫名其妙地以批评之名讲了他早先同我闲聊的夫妻私情,并指为"低级趣味",惹得斐公当场给了我一句:"无非是'房中术'嘛!"我的发言长达五小时,独占了会议时间。发言结束,斐公二话没说,宣布散会。

我这五小时的发言宣泄了对官僚主义的不满,只是由于掺杂着宗派情绪,对斐公、何占进行了绝情的攻讦,实际上站到了老贺这一边,从而为自己日后戴上右派桂冠举行了奠基仪

时间已到, 阶级斗争来了

1954年夏秋反胡风开始不久,就把我"隔离审查"了,关在地下室的一个小屋里,除如厕外不准外出一步。

最初的罪名是"组织小集团",这正是钦定的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基本特征。至于我们"小集团"是怎么回事,说来不免好笑。

当年各单位奉命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法院指定我与另两人组成"学习领导小组"(人称"三人小组"),辅导机关学习。三人小组每周学习一次,为辅导作准备。我早年在四川养成茶馆读书的习惯,加上中山公园"来今雨轩"茶室距单位只有一箭之遥,那时的工资收入又够得上宽裕,于是每周一次的学习如无特殊原因就在茶室,"小集团"由是"形成"。偏巧其中有一位与胡风相识,且有书信往来,顺理成章,"小集团"戴上了"反动"帽子。

"审查"经月,实在找不出胡风问题的影子,因此连一次小会都没开过。我知道这是前不久"团结"会上发言的收获。不料,一个傍晚,何占闯来看我,嘘寒问暖之后说道:"这么干,可能王院长也没料到,估计是上边的意思。你有什么意见,要是还信得过,不妨告诉我,我可以找王,同他专门谈一次,尽快解决算了。总圈在这种地方算什么事儿?"当时我认为他来是"摸底",看我是否会在情急之下扯出他的那些问题,所以只说了一句:"你可以告诉王院长,我与胡风沾不上边,没有一点关系。"我说的是实情。我因不大习惯胡风的文字风格,很少看他的文章,那首著名长诗《时间开始了》饱有激情,未必尽涵诗意,粗粗看过,也未终篇。把我与胡风问题挂上钩,堪比"风马牛",结果只能是不了了之。

内部肃反, 我的"历史问题"

然而躲过了初一, 逃不过十五, "暴风雨就要来了!"

反胡风斗争一结束,紧跟着"内部肃反",即肃清机关内部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那风刮得正紧。

我曾于 1943 年参加"中国学生志愿远征军",授衔"二等兵",兵中最低一阶,到达"印缅战区"后,升"上士",士兵中的最高一阶:自始至终是"士兵"。1945 年随军回国,旋即开了小差,继续学业。这段历史,时被诬为参加"伪军",属重大历史问题。就凭这一条肃我,应属有"事"可依。于是斐公在大会上宣布我是这次运动"重点中的重点",要求全体科长以上的党员干部停止日常工作,全力投入对我的斗争。我哪见过这样的战阵,不过还没被吓晕。因为有两点我很清楚:第一,反革命问题与我不搭界;第二,斐公的基干队伍未必坚挺。

斗争由一份从图书馆查到的宝贝史料切入。那份"史料",涉及我"投笔从戎"后的一个小故事。1944年末,中央社记者在印缅战区后方基地活动,我奉所在的"独立炮兵第五团"团长刘措宜之命接受采访,记者以《重炮在怒吼》为题发表通讯,引用了许多"我的"谈话,美化战地生活,宣扬青年的使命。当时日寇正兵犯贵州,重庆告急,记者意在借此践行"委员长""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号召。这件事当然无妨审查。但问题在于:记者通讯中的"谈话"百分之百出自他的编排。我一个17岁的中学生,知识甚少,发不出"高论",更何况,即使硬要加在我的头上,那内容也无非是为了抗日,与反革命有什么相干?这让我觉察出:肃反整我,果然是"醉翁之意"!

斗争会选"题"不当,开局不顺,休整之后换了方向:改查"现实"(而且从此没再查

"团结问题"

重点自然是"团结问题"。如此布局,真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岂不是向我交了底: 那顶"历史反革命"的帽子不经雨打就被风吹去了?

然而斗争激烈。最初阶段几乎每天一场斗争会。由于我已被迫"认真对待",加之态度 "顽固"不肯投降,故一直处于围而未剿的态势,用对方的"术语"说,就是"拿他不下"。

人们都懂得堡垒易从内部攻破。僵持不下之际拉来机关"学习领导小组"(即前所谓"小集团")的秦智,与我开展"面对面"的斗争。他从 1949 年建院谈起,一直说到去年反胡风,五年中我如何利用各种方法,恶毒攻击王院长。诸如给院长起外号称"胡子";说院长追求某女部下很有手腕;说院长夫人越权批案,曾对一份应予"存卷"的材料批为"存券",院长不察,居然入档,她文化低,不能怪,该打她老师的屁股,因为误人子弟——这是对工农干部的污蔑;说贺副院长政策水平高,到中央做副部长也够格,而王院长保守,不思进取,没有开拓精神;等等等。口中滔滔,尽是鸡毛蒜皮;心中栗栗,不见理直气壮。作为朋友,他扮演这种角色,我有点替他难过。让我表态时,我淡淡地回了一句:"你揭的这些事,让我来说你,可以讲三天三夜。"他本人未置一词,却招来某女士对我大吼一声:"你少扯别人!告诉你,我们的秦智同志起义了,早同你划清界限了,你吓不了谁!"斗争会在一片对我的警告声中散去。

此后, 我终于还是被迫逐一按秦智的揭发"交代"。

——"'胡子',我起的,常喊,但无恶意,有时是表现顽皮,有时是情出亲切。"他蓄的胡子,乌黑浓密,剪裁整齐,比"仁丹"上的胡子形象好看。我讲的是实话。

斐公气呼呼发话:"胡子,东北话就是土匪。不是恶意?是骂人!"我反驳道,"'胡子'就是土匪?没听说过。贺龙、任弼时在党内也都被称为'胡子',谁也没认为他们是土匪!"

迎来的是几位女将的轮番狂批:"你的立场与革命者的不同,你的意思就是骂院长土匪。" 如此这般,有什么可争可辨的呢?

——"追求某女,我在这次会上第一次听说,以前根本不知道。"

"不老实!"一排声浪袭来。被"追求"的某女,沉不住气自己跳将出来,质问道:"你造这谣有什么根据?你这是污蔑,必须交代你想干什么?"

我默不作声。因为我的确不知道。

——"院长夫人把存卷批成'存券',是案中情况;要打她老师屁股,不是我的创造,那是邦敏的俏皮话。夫人的批语,就存在他办的案卷内。我传播过邦敏的话,主要是对夫人批案不满,不及其它,不发生污蔑谁的问题。"

谢邦敏,四川犍为人,四十年代北大法律系著名的"四才子"之一。他原是重庆南开中学学生,考物理交了白卷,心有不甘,在卷面上填了一阕《鹧鸪天》:

晓号悠扬枕上闻,余魂迷入考场门。

平时放荡几折齿, 几度迷茫欲断魂。

题未算, 意已昏, 下周再把电、磁温。

今朝纵是交白卷,柳耆原非理组人。

率真有趣,颇为动人。物理老师爱其文才,在试卷上赋句作答:

"卷虽白卷,词却好词。

人各有志,给分六十。"

邦敏以其词作在物理白卷上得分六十,乃得毕业,考入赫赫有名的"西南联大"。此事 传为校园佳话。您想,象邦敏这样的英才,在生活中来点幽默,打一下老师的屁股,何其自 然!居然放在会上"批斗",实在大煞风景。

——"我说过贺副院长政策水平高,可以当副部长。这是我的认识与评价。没有贬谁反谁,更不是反革命。"

……诸如此类,鸡毛蒜皮。

别的人,更揭不出我在"团结问题"上有什么罪,也只能放放空炮,如此而已。

斐公鉴于斗争会未达目标,意图"救急",乃一反常态,约我到他的办公室单独谈了一次话。谈话简明扼要,直截了当。他先作启示:"有些问题,你可能不知深浅,说不定上了别人的当。不妨借这个机会好好想想,作个彻底交代。讲清楚了,也就可以告个段落,老这么拖着终归不是办法。"

"我知道的,想到的,该说的,都没有隐瞒。"

他听后忽然冒出这么一句:"你可以说上梁不正下梁歪嘛!"话语如此明白指向老贺,诱发我恶从胆边生,毫不掩饰地回敬了一句——

"你要是早这样做自我批评,我就一点意见也没有了。"

他一时似乎没有反应过来,深思片刻,突然地,把脸一沉,怒气冲冲地说:"我再也不同你谈话了!"

- "是你找的我,又不是我找的你。"
- "你回去!"他挺有分寸,没说"出去"。

我却忘了应有的礼仪,转身"回去"了。我当然知道,这下又闯了祸。我的"下场"由此注定,回不去了。

年轻人上阵了

"团结"问题作为"现行"到此暂告终结,也只好另觅内容,另组"阶级队伍"。下拨上阵的主力是年轻人,把他们摆在一线与我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希望能揭发出有分量的新问题。屡经斗争,揭出的"主要问题"倒有几件:

其一是"压制新生力量"。

受李希凡、蓝翎批评俞平伯先生一度受阻、被毛老人家斥为"压制新生力量"的启发,说我也犯有此罪。当时我是《法院工作简报》的负责人,按规定,每期的"编者按"是代表法院和院首长的言论,必须送请审查批准,任何人不得自"按"自发。小青年李正德中学毕业后经半年培训分来与我一道工作,他胆大敢干,试写"编者按",不经送审就要付印,被我阻止。他争辩说:内容不涉及重要问题,你们何必审?我严辞批评,问他"既不重要,加什么按语?"他很不高兴。现在来翻旧账,说我压制了他这个"新生力量"。

是耶, 非耶? 就算难以分清, 但这能是多大问题?

其二是同情与袒护反革命分子。

"三反"运动后期,有位沈静交代参加过"中统"特务组织。按政策宽大处理后,继续留在刑庭工作。党委要求对他加强团结,不得歧视。当时左倾情绪遍布,人们都不理他。我是刑庭党小组负责人,只好带头贯彻执行党委指示。每到周末,如无其他情况,我会把他请到家里茶叙,有时还搞些小吃招待。自不曾料到,此刻这位沈先生居然揭发说,我明知他是特务分子,如此示善,意在袒护,为反动势力撑腰。

奇谈怪论,荒唐如是,只能不予置理,由他瞎扯。我的沉默得到的回应是:没话说了,说明认罪。

其三是包庇坏人坏事。

帽子不小,内容却玄乎其玄。有位同志家用的电灯泡坏了,经济困难一时没能力买新的,他要求每晚下班时从办公室摘走一个应急,次日送回。我同意了。那位同志有点懒散,次日

忘记送回。现在攻我是假公济私,同情贪污。当时虽然还没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明文规定,但法理上应作如是观当无疑义。一家首都法院的业务干部居然 提出这样的问题讨伐被斗对象,我以为应属奇闻!

再举下去恐怕连鸡毛蒜皮都够不上了, 君不见荒诞之路尽荒唐! 这样的"斗争会", 除了乱斗胡斗之外, 还能有什么呢?

那年盛夏温高,40℃以上不是偶现,斗争会场却连电风扇都没有。许多人穿着背心与会发言,我宁肯受热衣衫整洁依旧。听着一些不着边际毫无意义的"对敌斗争"言论,我会轻摇竹扇,得点清凉。不料这种姿态遭到一位复转军人出身的执行庭人员痛斥:"张思之这小子,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实在嚣张,让他把扇子收起来,不准再搧!他眼里还有群众没有?我他妈的不信把他拿不下来。"应者了了,主持人见机行事,宣布散会,我摇扇离去。

事后,我找到"五人小组",郑重声明:那位复转军人的脏话发言,态度蛮横,有违党的政策,以后的会如果他参加,我决不出席!

他确实没有再来"斗"我,然而这决不意味着我取得了胜利。

"特务组织"的匿名信

几个小青年出演的几场斗争会,翻来覆去,没有一点新鲜味,于是再度休会,秣马厉兵。 没过几天再开会,参加的人数果然增加许多,"各方"都有,而且气氛异常严肃。会议 一开始,主持人汪魁宣布:组织上收到一封寄给张思之的信,里面涉及的问题需要他说清楚, 现在让他给大家念念。

信交到我手上。收信人的确是我,地址写的是"北京市人民法院"。信封已被撕开,内容只有一页,从头到尾看下来,竟是一个特务组织的口气,对我在肃反中表现出的"硬骨头精神"给予表彰,并要我坚持到底。措词低劣恶毒,这分明是阴谋陷害。我起立声明:"我不会用自己的口宣读这样卑劣无耻的文字。"我把信退给汪魁,以示拒绝。他无可奈何地给与会者念了全文,包括中共如何对我施压迫害,我在长时间的反复斗争中如何针锋相对、决不屈服之类的细节叙述,都念了。然后要我交代与来信人的关系,是什么组织。

我拒绝回答任何与"信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我从剧烈的"炮轰"中察知,有些天真的人认为我真的被抓住了"辫子",现在是理屈词穷,只好沉默了。

可是,他们为什么不想想:第一,我从运动开始的第一天就被"软禁",行动失去自由,遑论通信?再笨再蠢的"特务组织"也决不会把这般"密信"寄到法院转我。第二,没有"特务"参加我的斗争会,他们怎么知道斗争的"进程"、会上的"较量"、会中的"曲折"和由此而产生的"气氛"以及我的各种"表现"?第三,来件没有签署、没有签名,既是"特务组织",总该有个"代号",否则收件人从何而知谁对他做了"表彰",岂不是达不到目的?

原以为可以开得漂漂亮亮的一场斗争会,只听得几声空炮,无疾而终。

那时法院对我的斗争还算"客气",技术水平也还没有从"口水"过渡到"喷气式",除了三两位出身高等学府的女高音声浪震人,未闻拍桌子打板凳的噪音。我不开口,也只是收获到"态度恶劣",吃不到其它坏果子。人们败坏法制的行径那时还没有达到极致。

我要求"五人小组"把这封"匿名信"送交公安局侦破。斐公是明白人,他一定能料到这是"内部人士"技穷之时而采用的阴险手段,此后的斗争会上再也不提此"信"便是证明。至于是否按我的要求送请侦破,我至今有所怀疑。一是这种匿名信侦破极易,不可能经久不决;二是待到两年之后反右开始,这封信竟又套到我的头上。故事有趣,值得实录。

反右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士晶新来不久,对我对事应该都没有偏见。我被宣布划为右派之初,他同我有过一次对话,内容如下——

- "问你一件事。肃反时的那封匿名信是不是你自己写的?要是你写的,告诉我们一下, 认下来,也就算了结了。"
 - "想不到你会这样提出问题。你是老公安,这种事怎么会查不清楚?我以为根本没查。"
 - "你认为是谁干的?有没有怀疑对象?"
 - "我不知道谁干的。但我怀疑两个人。"
 - "谁?"

我告诉他,一个是何占,他是主谋,一个是我的学长夫人,她是执行者。我对张说:"他们的事被公开化以后,一口咬定是出自我的揭发,为此恨我,现在要报复了。"

- "还有没有别的怀疑对象?"
- "不是他俩,也是何找人干的,具体对象我没有。"
- "你再想想,想到什么,可以找我们。"

谈完,我对斐公有了怀疑。信出自于我的设想,可能是他的"点子"。张士晶不会有那样的歪心眼。时光流逝得快,50年了,而今谁肯来识破一封匿名信的作者及其后台呢?

匿名信终未产生作者希望起到的作用,倒暴露出这种不成功的制造是对我实施的政治陷害。谁能告诉我:这算什么"谋"呢?

法律没帮上阶级斗争的忙

再一轮斗争,又换新题。他们忽然想到了"法"的存在。

我负责的"敌逆产清管组"到肃反时积案上万件,现在据此对我提出了指责:案件久积,许多敌逆产得不到处理,或匿或逃,给国家造成无可挽回的巨大损失,要我交代,为什么这样干?

这又让人好生奇怪。肃反怎么肃到"工作领域"了?冷静一想,不禁暗笑:"技止此矣!" 我笑得又太早了。

斗争会上无非是舌剑唇枪,再怎么激烈也不过是吼声响处,难解难分。唯一放心不下的 是,不知还能有什么新花样?

果然,大约一周过后,我接到市检察院的"谈话通知"。他们如约到达,说是找我了解处理敌逆产案件的情况。他们告诉我,你是这些案子的主要负责人,现在积案如山,国家受损,法院说你得负渎职责任。因此,你要认真对待,从程序到实体,作出详细说明。该是谁的责任,都不必回避,我们要弄清楚。

我归纳了在斗争会上的"交代",向市检的同志说明了以下几个要点——

- 一、三反运动后期,房地产管理局根据市委决定,把原由他们审查的"敌逆产案件"全部移交市法院,同时调派三个人随卷报到。法院陆续调集 20 人组建了"清管组",统一调查处理这些积案,其中包括书记员、行政人员。
- 二、三反运动结束,各种渠道检举、揭发、交代涉及"敌逆产"的材料确有万件,但大部分只是一点线索,极不具体,而且事涉日伪、国民党时期,经过几度转手,有些牵连许多人,有的又属"善意购置",查证任务繁重,工作量大。
- 三、按每人年平均结案 30 件计(这是根据 1953 年的工作条件),全组年结案不可能达到千件,再加上陆续新收的大量案件,没有一、二十年不可能处理完。

四、市里规定: 所有决定没收或者代管的敌逆产,都必须做出判决,批准权归院长。但重要人物、重大事件的判决,应报副市长张友渔审批或者由他上报中央。我作为组长,决定权极小,主要任务是审核判决文书。

五、我主持"清管组"工作大约一年多一点的时间,调动工作时办理了正式移交,1954年以后的工作不能由我负责。如因为这批积案拖延未决而使国家受了损失,首先应由总揽全

局的法院院长负责,其次应追究主管刑事业务的刑庭庭长的责任。我没有大功,却有大劳, 够得上尽职尽责。渎职之说,出于打击报复,与我无关。

检察官的态度平和稳健, 听完我的陈述说道: 听明白了, 你先回去, 我们会如实报告检察长, 这种情况不可能立案, 你不必顾虑。

斐公领导的"五人小组"抛出的杀手锏又没有击中目标,落了空。

我的"小动作"

这时,老贺露面了。

他作为"五人小组"主要成员,似乎一直在静观事态的发展。彼时外派全国各地调查"张思之历史真面目"的人员陆续回京,据说没查到问题,老贺心里一块大石头落地。他已完全明白,借肃反整我是在搞"团结"问题,也就是整他,于是急于找我面谈。

他在夜间监视我的人撤走之后,与我电话约定:在前门箭楼下见面。他穿棉军大衣,戴大口罩(日后整他时指为"化装")。

他向我表明了四点:

第一,"全国跑遍了,没查出你有问题。"

第二,"他们想把你往死里整。"

第三,"他们还想拉扯上我,把我攻成你的后台,一锅煮。"

第四,"你沉住气,也别急,谁不按政策办事都通不过,看他们怎么收场。"

我着重谈了与斐公单独谈话的情况。他听了很兴奋,说:"顶得好!他这是冲着我来的。" 我要求他在可能条件下,把"匿名信"查清楚,此事一明,他们一伙的动机就全清楚了。他 说:搞这封信,是想说明斗争你的合理性与正义性,想激起群众的愤恨,这怎么可能?群众 又不全是阿斗!他当时一直没说这封信是否送给了公安局侦破,我疑心,斐公在"大事"上 是背着他的,只是不知他对此有无察觉?

交谈时间不长, 互道珍重, 分手告别。

坦率地说,老贺的态度只是让我更进一步地明确:"五人小组"并非铁板一块,斐公尽管有权决策,未必能左右一切。但老贺的态度并没有让我感到有了"后台"。我在经历着孤军奋战的磨炼,碰到有趣处,还会自得其乐,没有那么多"闲愁"。

我被一伙"群众"判了

转眼到了寒冬。那年冬温比往年低,老天爷变了脸,"左"得出奇的英雄们的调门似乎 也高不起来了。为了掀起新的浪涛,不知何方高人出了个"高招",让几个与我一向友善的 小青年虚拟出一份判决,宣布我的罪状,企图作最后的威慑。

汪魁又被派来担当宣判重任。

那天会一开始,先由他发言为判词铺垫。只见这个日常细声细气的青年,满面愤容,满腔怒气,冲着我高声喊道:"群众的力量是伟大的!别以为你的事儿都滑过去了,仿佛拿你没什么好办法。你打错了算盘!你的所作所为,用法律加以衡量,我们作出了判决,你好好掂量一下,迷途知返,也许还有出路。大家委托我来宣读。"

我实在没有看重这种假判决,不论他说什么,我都不会当真。我在想,你会写判决,是 我一手带出来的,我是"逻辑学长"、"语言教师",现在把那点初学乍练得来的本事用到"老 师"身上了。世事是如此怪诞,人竟这样绝情!

这类蹩脚东西的内容无须详记,他宣读的要点是:

张某人 12 岁加入"三青团", 16 岁参加伪军, 自幼反动。混入革命队伍后, 一贯反党

反领导。1952年开始结成反党小集团,帮助胡风分子进行反共活动。七届四中全会后,反对中央号召团结的方针,疯狂地在机关内部进行分裂活动,后果极其严重。在刑庭工作期间,包庇坏人,对清理敌逆产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积案上万,国家财产蒙受巨大损失。在研究室工作期间,拉拢亲信,打击新生力量,搞宗派活动。肃反运动中,组织上列为重点挽救(按:这一句写得好!)历时数月,不思悔改,立场顽固,态度恶劣,持续同组织对抗,坚决与群众为敌。应积极分子的要求,依党的宽严政策,应予惩处,判决如下——

至此顿住,问我: 你掂掂分量,该判多少?

- "罪名呢?"我反问他。
- "你自己琢磨琢磨该怎么判。"
- "是让我对你的判词作出估价么?"
- "谁让你估价!"有人吼道。
- "那我是否可以问一下,这样的判决,有什么用呢?"
- "你眼里有没有群众?"另一个声音责问。
- "既然是群众,哪来的判决权?刚才读的判决不是连审判长是谁都没签名吗?"
- "到定案时,当然有人签署。"
- "那就等审判长来定罪名量刑期罢。"
- "我们是想让你明白,你的问题严重,再不回头,就只能换个地方了。"
- "我从一开始就明白。我有什么问题,有多大问题,比在座诸位都清楚。"
- "终于露馅了!终于承认了有问题,那就快点交代,还拖什么!"——那位擅长断章取义声调刺耳的女高音,好久不见,又亮相了。
- "露馅?什么馅?我可以再重复一次,我该说的,早就说完了;与肃反运动中心议题无关的,也都说了。是谁在拖,时间会作出证明。"

我的回答招来阵阵"态度恶劣"的怒斥,但并无实际内容,一场宣判就这样在一些人的狂吼中宣告结束。什么罪?没有说。判多少?没人知道。它的作用在于:替代了几个月来历次斗争会的"闭幕词"。所差的只是没有写出主事者的战略部署与各阶段的重心,没归纳战役策划和战阵安排;还有,没道出某些人的心理活动与最终目标;当然更写不出我所经受的锻炼以及我从中学到的斗争艺术。我真的感激斐公当年的那支战队,他们在斗争中给予我的多方面的启发与引导,为我日后能够较比自如地从事律师实务奠定了深厚的基础。斗争真的是艺术,我从那时起,就信服了。现在讲出这点感受,是真诚的。

肃反的锣鼓收场

外调,没查到问题;内斗,没整出名堂:一切似乎都该收尾了。问题是,怎样下结论呢? 斐公领导的"五人小组"自有主张。他们先给我定个"反党分子"上报,被驳;再报个"反领导的坏分子",被否。当年上级党委主事的先是薛子正(后来担任过统战部副部长),后是柴泽民(后来曾任驻美大使)。他们熟悉北京法院内的种种情况,又因工作关系对我有所了解,加上市委副书记刘仁对斐公的印象一直欠佳,所以不可能任由他们给我乱扣一顶"破帽"。法院五人小组无可奈何,最后作出了一个同我见面的结论,上书 12 个大字:"经查,张思之不是反革命分子。"看后,我难禁愤慨。人们会说,证实你不是反革命,难道不实事求是?可是,它果真是实事求是的么?怎么不敢写出 12 字后面呼之欲出的"潜台词"?请听我的反应——

- "整肃年余,花样用尽,手段使完,甚至制造匿名信用敌特名义进行陷害,所有这些, 一句'不是反革命分子'能概括么?对这种结论,我不能签字。"
 - "你有意见可以写在结论上,再签上名。"

我未作思索,提笔写道:"我当然不是反革命。许多人也明知我不是。问题在于:借运动对我打击报复,直至政治陷害,对此也应作出相应的结论。"

不会有人给我重写结论。只是在"运动"全部结束之后,主管干部工作的成玉林处长对 我说:你的全部政治历史,我亲自写了正式结论,王院长认为把你写得"太好了",他不签 字。他不签就不生效,同那个"肃反结论"一起,都睡在档案里了。

待到它们"醒"来,这个世道可就又生变化了。不久,就有了新一轮的"阳谋",全国 掀起反右巨浪,"反对肃反运动"便成了我的罪名,在劫难逃了。这场历练,长达 20 年,只能"下回分解"了。

尾声

肃反之后,我就彻底离开了法官的岗位,但依然没有脱开斐公的领导。反右运动中,北京市法院系统俘获了包括斐公、老贺及其手下骨干在内的右派份子六十余名。

老贺划右后,我有揭发之"功"。其中致命的一击,是交代了肃反中前门见面沟通情况那件事。按照当时的政策,这种做法不仅仅是违反组织原则、破坏纪律的问题,够得上"敌我不分"的立场错误,足够划为右派了。

为此,我悔恨终生。我对他,于公十分尊敬,于私相当亲切,没有距离,更无隔膜。反右领导小组要我揭发,竟也降服,证明着我当时面对暴政本质上是个懦夫。哪有马寅老那种宁可孤军战死志不可夺的浩然正气!

老贺对我的"怯懦"持谅解态度。1958 年划右以后,我们失去联系。1978 年,他突患胃癌。当时他的右派问题已早于他人先期改正,重回公安局任职顾问,住在公安医院治疗。我跑去看他。老贺仰卧病榻,消瘦憔悴,只是精神还好,见到我十分高兴。他对我说,已是晚期,发展很快,已经几乎不能进食,"但今天,你带来的梨,我一定要吃一个。"我懂得他的心,没有劝阻。他艰难地、带着微笑一口一口地往下咽,我陪着,用眼泪,一滴一滴地朝下落。我们都动了情。他握着我的手,说:"人,谁都会死,不必难过。我只可惜没能为党多干点工作。你还年轻,帽子也摘了,教书这个职业很神圣,好好干番事业,争取再入党,为党多出把力。你能干,别失去机会,过去法院那些事,别再想它。没什么了不起!我就不会带着它们去见马克思!"

贺公走得太急太早了。他是第一个因早逝而给我大刺激的人,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愧疚: 我害了他! ······

斐公 1979 年初春"改正"以后,调市人大常委会任了副职。某次开会巧遇。他独自一人,早有的腿疾似乎更重了些,步履维艰。我赶上去扶着他,一阶一阶地登楼步入会场,他很感动,边走边含歉意地说:"别怪我。那时候主要是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来领导你们这批青年学生!"含蓄委婉,我能听懂。我回应道:"我能理解。我有些事也很不像话。"他接着说:"你转到律师上来,合适,好好发挥吧,等你的好消息。"会散,相拥而别。

回顾我对斐公,过去的一些说法、做法也实在出格,有些过分。日后提及我与他的关系,会写上想到柳亚子那句马屁诗:"不是一人能领导……"。说到底,我们都是那"一人"制造的种种"阶级斗争"的受害者,是他的阴谋、"阳谋"的牺牲!

他们此刻在另一个世界里,在那个许多人心中的理想王国,一起品茗遥指尘世吧?我思念他们。是他们,领我迈进了中国社会的门槛,懂得了一些世事。是他们,相识之初就给了我许多难求难得的锻炼本领的机遇。又是他们的坎坎坷坷,逐渐地,唤醒了我的觉悟。我似乎已经明白,该怎样地来弥补我给他们造成的不快与损害,该怎样地来弥补我在那段历史中发生的严重失误,作为对他们的永恒的纪念!

写下以上一场场一幕幕我亲历的荒诞不经的故事, 既为记录历史, 也希望有助于人们对

此进行思考,也许还能让后来者感悟到:应该做什么样的人,走什么样的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思之念之不禁心痛的、我们亲爱的祖国,为人类的共同进步与繁荣做出什么样的努力。

作者简介: 张思之,律师。1927年生于河南郑州。1943年参加"学生志愿远征军",曾赴印缅前线。1947年考入北平朝阳学院法律系。1949年至1957年先后担任北京市人民法院法官,法律顾问处主任。1957年被划为"右派"劳改15年。1979年恢复旧业,先后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法律顾问处主任等职。1980年曾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辩护组组长。曾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1988年创办《中国律师》杂志,任主编。参与的诉讼案件主要有:李作鹏"反革命案",鲍彤、王军涛、魏京生等人的"颠覆政权案"等等。著有《中国律师制度》、《律师实务》、《我的辩词与梦想》等。